那口咸香，从没走远

□王兴寨



坐在川东小县城的窗边，静看州河水波澜不惊地流向远方。妻子把饭菜端上桌，我最爱的胡豆瓣酱静静地卧在盘中，红亮的辣椒裹着深褐色的豆瓣，在柔和的灯光下泛着温润的光。我夹起一点送入口中，豆瓣软硬刚好，鲜辣裹着一丝清淡的菜油香，顺着舌尖漫开，瞬间填满整个口腔，就这么一小口，便能就着吃下大半碗白饭。

吃着吃着，眼眶却慢慢湿了。这哪里只是一碟佐饭的小菜？它是老家堰池塝坡上随风而舞的胡豆花，是母亲佝偻着身子在太阳底下守着酱坛的身影，是刻在骨子里再也回不去的旧时光。离开堰池塝讨生活，一晃四十年，当年在胡豆地里追蝴蝶的少年，如今头发已渐渐稀疏。那片坡地再也容不下我种一季胡豆，我也再不能踩着清晨的露珠走进胡豆地里，听山风吹过胡豆叶的轻响。那些蹲在地头抽烟的老人，那些结伴拔草的发小，那些沾着泥点和汗味的日子，都已随风飘远。

可我把前半生的记忆，全埋进了家乡的胡豆地里，浸在每一口豆瓣酱的咸香里。

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，老家真是穷，每到青黄不接时，父母就到附近亲戚的家借粮度日。日子就像垭口的风呼呼地吹着，吹得人心发慌。天刚蒙蒙亮，母亲就起身烧火做饭，一边催着我和姐姐先上坡割背牛草再回来吃早饭，然后在母亲的千般叮嘱中去村小读书。放学回家后，书包一扔，背着比人还高的背篓去割猪草。年少的我坐在山坡上，总想逃到山那边看不见山的地方，过上顿顿有肉嘎嘎的日子。总觉得逃出去了，就能把这股子咸辣香的胡豆瓣酱味儿，一起忘在山里头。

可有些味道，是刻进血脉里的，哪里是说忘就能忘的？我闭着眼都能想起母亲做豆瓣酱的每一步。她总说："向阳坡的胡豆晒足太阳，做出来的酱才香。"立夏前，坡上的胡豆荚挂得满枝晃，母亲把豆荚摘回家，坐在凳子上慢慢剥。

母亲选豆极严："一颗坏豆瓣，能毁一整缸香。"有一次，我偷偷把一颗带虫眼的豆瓣混进好豆瓣里，被她翻出来摊在手心："寨娃你看，做酱和做人一样，底子要清，不然前面的功夫全白费。"这句话我记到现在。

煮豆，最讲究火候，豆芯刚煮透就捞起来。晾透的豆瓣摊在竹簸箕里，先盖上带茸毛的新鲜南瓜叶，再蒙一层细纱布，搁在屋里的阴凉处。六七天后，豆瓣上长出匀净的黄霉，酱香慢慢飘满整间屋子，母亲掀开纱布闻一闻，用指尖捏起一点品尝，眼角的皱纹都笑成了花："成了，这香正。"

那时候，我总嫌发酵的日子太慢，母亲摸着我的头说："做酱跟过日子一样，急不得，时间够了，味道才出得来。"如今回头看，母亲这一辈子，不也像晒酱一样，慢慢地熬，把清苦的日子熬出醇厚的香吗？抖掉霉衣的豆瓣倒进干净的瓦缸，屋后菜园里的红辣椒刚好熟透，母亲把采摘回来的红辣椒用井水冲洗、去蒂、摊晾，然后细细切碎。我抢着帮忙，菜刀在木砧板上咚咚响，辣味熏得我睁不开眼，她赶紧把刀接过去："你去玩，我来。"一刀刀把辣椒剁得粗细匀净。拌好的辣椒和豆瓣撒上盐，她总说："盐是酱的骨，少了酸，多了苦，分量要刚刚好"，再丢几个拍碎的老姜，拌匀了慢慢倒进缸，接下来就交给时间与阳光。"日晒夜露六个月，中途还要定期翻缸，等到秋凉了再封油，到年底吃正好。"母亲揭开一口老缸，红亮的酱香瞬间漫开。

有了这一坛豆瓣酱，母亲的日子就踏实了。炒回锅肉时，挖一勺放进去，油香裹着酱香飘得院子里都能闻见。小学毕业，我考上三十多里外的柏树中学并住校，每周六放了学，就急不可待地走山路回家。返校时，母亲早把装满豆瓣的玻璃罐塞书包。食堂里的白饭就着红亮的豆瓣，一口下去浑身都暖，读书的劲儿也足了。后来，我考上大学，母亲把一大罐豆瓣塞进行李箱。在异乡的食堂里，舀一勺豆瓣酱拌米饭，熟悉的咸鲜辣猛地撞进鼻腔，眼泪差点掉进碗里——原来这味道早刻进了骨子里，走再远都忘不掉。

工作发后，在城里安家，日子慢慢宽裕，超市货架上的豆瓣酱琳琅满目，可我吃着总觉得不对味。走南闯北四十年，最馋的还是这一口带着烟火气的豆瓣香。夜深人静时，我总忍不住想，要是还能坐在老屋的火炕边，捧一碗刚焖好的洋芋饭，就着母亲做的豆瓣酱大口吃，那滋味香得没话说。可我知道，那些时光再也回不去了。童年的田埂、胡豆地、屋檐下剁辣椒的身影，都封进了记忆深处。唯有这豆瓣酱的味道，每次入口都在轻轻提醒我：你是谁，你从哪里来。

父 亲

□张淑清

父亲走了快一年了，我试着用各种方法逃避对他的思念。我一个劲地读一本又一本书，埋头写了一篇又一篇文章。在单位，我早到半小时，拖地板、烧开水、浇花草、修花枝、给同事泡一杯茶、为笼子里的鹦鹉换水，重新置办鸟粮。做完这一切，我急匆匆地去早餐铺，买包子、小米粥和鸡蛋，一样两份，我一份，同事一份。

我把自己的时间安排得满满当当，顾客来了又走，走了又来。用舀子打酒，往大大小小的酒壶里盛酒。酒香弥漫着整个空间，久居酒坊，我已闻不出酒的气息。没有顾客，我就写稿。

如此紧锣密鼓快节奏的日常，我只是想忘记失去父亲的疼痛，但，这痛恍然在我体内扎了根。

回到老家，门窗、桌椅、大炕、菜园子、大梨树、枣树……任何一件物什，都会扯起我心底的疤痕，一碰就流血。

如果父亲还活着，他必然守着一大片玉米地，锄锄草、刨刨地、施施肥。累了，他就将铁锹头放在地上，席地而坐，从口袋里掏出烟布包，抽出一张纸，一小撮烟叶，卷好，用打火机点燃，吧嗒吧嗒，抽一支烟。世界静止了，远山，近水，一座座房子，一棵棵树，都理直气壮地站着。唯独父亲，他对身边的人，对一株庄稼，那么不离不弃。

我想起父亲的老汗脚，耕地时裸足踩在新鲜的泥土上。第一次进城，父亲扛着一袋自家产的蔬菜、水果。他小心翼翼地打开八楼的防盗门，坐在沙发的一角，像一个迷路的孩子，目光矮了一寸又一寸。他知道，这个陌生的房间，容不下他的身体。父亲卑微的眼神，令我心疼不已。我安慰他，女儿的家，就是您的家。父亲笑了笑，眼角挂着亮晶晶的泪花，那个年轻时高大伟岸的身影，那一刻规规矩矩地坐在那里，成了女儿家的客人。

他睡不惯弹簧床，蹲不了马桶。离开土地和村庄的父亲，仿佛一条鱼失去了河流。

父亲在城里住得最久的几次，全是因为做手术。父亲是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常客，他清晰地记得每个科室的楼层，记得一间病房的病友。他会在病痛减轻时，与病友交流。他曾多次对我说，等他好了，想收回借给六舅的几亩地，一个农民没有地，腰杆子就不硬朗。

父亲走了快一年，他常常出现在我的梦里。在梦里，父亲穿着一套蓝色中山装，在大棚里帮我栽草莓苗，摘红红的草莓。有时，我还梦到父亲骑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，风风火火地赶大集卖梨。醒来，我浑身是汗，脸上有泪痕。晨光熹微，坐起身，努力回味梦中的场景。父亲在另一个世界，也是种田人？我不明白，人是否有轮回？走了的人，在来世还能遇见吗？

在大街上，在酒坊里，在任何场所，只要碰到和父亲年龄相仿的人，我就会情不自禁地想起父亲，并忍不住落泪。

上周，出版社的张编辑，将我的散文集《一窗故乡月》的封面发给我看。我心潮汹涌，假如父亲还活着，我最该和他分享这巨大的喜悦。书上市后，我带着一本还沾着墨香的新书，跪在父亲的坟前叩了三个响头。我感恩父亲，在我年少的时光里，没有阻挠我写作。

有人来打酒，看着他朴实的穿搭，一脸的皱纹和核桃树皮般的手臂，我就想起了父亲。想着想着，心口漫过一阵潮意，仿佛整座城市也下了一场冷雨。父亲做完那场大手术后，镇里来人要买木材，父亲手一挥，卖了老宅墙外的三棵杨树。买家用电锯锯树时，一棵棵树轰然倒地的声音，悲壮、凛然，一直在我耳边萦绕。只剩三个圆圆的树墩，像大地上的三个句号。树被锯倒了，鸟也搬家了，喜鹊一家，去向不明。在有阳光时，父亲蹒跚着走出屋子，挪步到树墩处，站了一会儿，静静地摸着树的伤口，自言自语道，老伙计，你们先走一步，我随后就到。父亲在和几棵树墩子告别。另一个世界，应该也会有树，有蓝天白云，有江河湖泊。

想来，父亲并没有走远，只需回头一望，他已然活成一棵大树，永远站在儿女的身后。